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55号

关于评选 2019-2021 年度离退休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敬老爱老光荣传统，提高离退休工作服务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稳定的离退休队伍，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更好开展。根据工作安排，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在 2019-2021 年度离退休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范围：全校各部门以及负责离退休工作的相关人员。

条件：重视本部门的离退休工作，能够在思想上和生活上关心

本部门离退休教职工，在支持本部门离退休分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二) 敬老爱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范围：全校各部门、各分团委以及有突出事迹和参与共建工作的个人。

条件：在助老、敬老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效。

(三) 离退休分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范围：各离退休分会和负责分会工作的同志。

条件：关心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关注离退休人员的思想状况，能够积极组织本分会的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能够认真完成离退休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任务。

(四) “老有所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范围：以离退休教职工为主体的团队和个人。

条件：能够展示离退休教职工的良好形象，积极传递正能量。善于发挥自身优势，在学校、社会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工作中作用突出。

(五)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范围：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离退休集体和个人。

条件：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各类活动，在加强大学生思想教育、心理疏导、学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发挥作用突出。

二、各奖项名额

(一) 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 12 个、先进个人 15 名；

(二) 敬老爱老先进集体 6 个、先进个人 12 名；

(三) 离退休分会先进集体 13 个、先进个人 20 名;

(四) 老有所为先进集体 2 个, 先进个人 5 名;

(五) 关心下一代先进集体 5 个, 先进个人 12 名。

三、评选办法

(一) 先进集体由各部门、团体根据本单位离退休工作实际进行总结、申报。

(二) 参评先进个人的在职人员由本部门推荐申报, 离退休人员由本人申请及所在离退休分会推荐申报。

四、时间及要求

申报先进集体的部门和申报先进个人的在职人员, 均需填写申报表, 纸质材料需部门领导签字、加盖部门公章。申报先进集体的离退休团体和申报先进个人的离退休人员, 事迹材料均需所在团体的负责人签字, 其中先进集体材料报离退休工作处盖章。以上申报材料于 6 月 25 日前报离退休工作处 2 号楼 208 室。

附件: 1. 东北大学 2019-2021 年度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东北大学 2019-2021 年度离退休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东北大学

2021 年 6 月 1 日

(联系人: 王君; 联系电话: 83674846)

